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局印
國民政府文書局印刷廠

編 號
發 行
印 刷

第 貳 伍 叁 玖 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宋士台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鐵如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蔣旺嘉布、連理扎雅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立山西大學校長王愷明呈請辭職，王愷明准免本職。此令。
衛生署總務處處長吳至恭呈請辭職，吳至恭准免本職。此令。
衛生署技正梁其查另有任用，梁其查准免本職。此令。
上海市政府人事處處長沈澤嵐呈請辭職，沈澤嵐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三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田間仁、蕭顯章、于永志、余伯季、劉幹林、古廣仁、孔慶福、何豪俊、宿昭奎、熊 密、黃樹奎、梁幼雄、朱曾文、陳連峰、張其才、蔣 倉、陸景春、朱海樞、朱筱修、曾震遠、劉殿宸、周傳本、何振威、陳明生、汪傳德、章協民、呂洪進、汪雲濤、朱明祥、胡 傑、楊石葵、胡瑞黃、楊宜家、曾九宇、劉鳳儀、張元安、丁止湘、李邦德、馬世廉、蔣宗濬、史重賓、陳伯濤、吳 泉、高治鈞、鄭 剛、朱興詠、李幹中、葉宗武、

周山安、張子綱、羅福林、沈源洪、陳啓英、張雨田、毛劍橋、李在樓、胡弼廷、李鳳祥、
伍大福、宋兩乾、邵廉衝、向榕標、羅炳勛、敬悅元、趙鶴齡、張俊秀、蔣麗民、郭明楨、
蔣助、王殿蘭、沈志國、尚勳華、胡傳霖、歐陽日、黃子君、王仕冠、車俊卿、徐慶龍、
鄧坤、鄧鎮祺、劉繼增、郭震中、張茂林、周開方、劉其壽、趙文章、張慧君、陳雲仁、
林紹清、劉鳳、魏烈、吳純輝、杜振邦、夏紹潤、李德祥、王仲偉、甘漢臣、羽自翔、
鄧鴻遠、陳澤民、李正才、樊永昌、吳連毅、孫炳章、陳琪、羅國耀、李振華、李廷節、
李臨古、劉雲淵、詹如文、潘長榮、魏子壽、覃定球、范祿斌、吳鐵軍、陳洪昌、吳應楚、
劉漢輝、何家齊、朱任中、羅雙良、丁時古、傅毅、陳湘令、黎志明、張一中、蔡振榮、
高秋潭、王子才、陳孝、蔣幹才、朱天澤、吳壽璋、何繼厚、伊常祿、王鳳高、鄧邵文、
李蘆山、劉文泉、羅步雲、郭占榮、卯海峯、吉民峰、黃佐方、程俊勛、李文華、陳德生、
蕭葵、李學書、陸海亭、郭德良、丁介白、顧佐卿、盧明、張家驥、羅彪、郭融、
王昭文、應淑安、朱煥章、丘德香、梁耀貴、何國光、陳禮光、王岸平、李正、吳學貴、
劉照乘、楊珍、蕭鳳容、張啓福、帥萬福、楊文義、鄧景波、張增榮、李家聰、徐志誠、
徐龍、徐衛祖、蔣文、余榮積、蘇化民、洪波、辛澤昌、李華、王偉、陳其昌、
魏之初、張家祥、王福鴻、周志成、林子欣、謝介文、張齊賢、李昆茂、陳國昆、謝世壽、
余建中、李崇甲、唐突、楊滿勳、姚以德、石金芳、邱斌、王遠棟、謝慶華、盧國池、
郭永健、閻慶珍、羅鐵英、陳兆彬、劉雲蔚、曹立中、李立夫、唐振斌、張新民、
葉俊聲、郭彥金、馮永泰、姚毅生、李茂、徐萬里、梁進華、毛會昕、李智、方振華、
汪履泰、唐君範、樊哲儀、周長發、田錫琳、鄧國良、陳選亮、彭輝賢、趙佐卿、王惠民、
范守康、李夢周、李禮邦、蘇鴻、蕭宜華、吳連峰、羅椿春、丁梯吉、丁九瑞、吳明淦、
胡順先、李振漢、馮新民、章石章、張浴中、吳全漢、賴斐波、王冠球、溫榮書、鄧應林、
李先進、劉汝謙、彭新和、鄧英、郭熾儀、陳世、馬俊良、汪志強、尤士良、陳志強、

于宗鑫、伍俊德、費勳海、趙保和、韓亞傑、張亞東、趙金珪、付文德、羅國章、郭仕俊、樊克隆、趙淑支、蔡瑜、杜遂祿、羅逸信、王俊之、韓燕堂、張祥淵、葉頌祥、易繼源、周良軒、鄧德傑、唐毓賢、張壽齡、王澤波、孫炳元、王順泰、曹鴻球、... 繼善、胡志和、熊傳、張紹威、王成林、饒祝明、胡英、王雲鑾、劉民元、金萬祥、孫銘生、何裕程、吳紹南、侯新興、王雲波、陶亞虎、黃將聲、折元海、鄧學仁、馮超福、曾益齊、石金玉、方震、王壽志、吳新民、李士平、傅金華、陳扶、杜清野、王紹華、馮國忠、馮參麟、劉錫光、黃武德、王鶴、楊治平、葛其允、夏惠民、楊奇光、楊昭楓、杜經武、李福、邱恩明、余正光、崔英武、高旭、施孟羅、喬金泰、鍾士奇、丁一實、周勳、徐國賢、俞啓錚、韓有昌、馮雲堂、唐鳴魁、賈宗續、朱而殊、郭耀宗、王鎮藩、洪毓松、楊季逸、賴有德、吳夢虎、曾兆平、濮汀南、白虹、趙欽淵、周亞福、陸仲慶、張富明、柳時春、陳安、高序蔭、溫維誠、袁玉琳、沈欽錫、歐陽祺、彭川賢、李光澤、王雲顯、高振康、戴中桂、林繼、吳敏芳、王雲章、劉天祐、蕭偉雄、鄭建堯、李昌黎、吳友三、... 克復、黃正明、張吉琳、郭永光、張日昇、魯賢成、張心德、徐亞、王宗興、鄭治中、... 金誠、曾榮、文載德等四百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五〇號）
三十五年六月五日（補發）

令考試院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人審字第一〇號呈。爲據銓敘部呈，備請各省機關聘任

以上人等，比照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聘任人員原則之規定，准予設置聘任科員職
情，准予照案准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京華35字第〇三二七五號
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收復區工礦電商事業接收工作審議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收復區工礦電商事業接收工作

審議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經濟部為審議考核收復區工礦電商事業接收工作，設收復區工礦電商事業接收工作審議考核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除審議考核接收工作外，凡各該特派員呈報或請示有關工礦電商事業及物資接收清理保管分配移轉發還運標標售等事項，均由本會核辦處理之。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之，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部長就本部各處司處主管人員派充之。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秘書一人或二人，由部長調派本部職員兼任，並由部長酌調各處司處職員若干人，判查與辦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會事務由總主任委員承主任委員指示，並與各主管有關之委員共同辦理之。
-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對於有關審議考核事項，認為必要時，得交由主管有關之委員，於三日內簽注意見，提會討論。
-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兩次，遇有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主任委員簽請部長核定後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八號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平電字第二七六三號院公函，以據廣西省政府電，請解釋撤職處罰及貪污撤職案經判決確定者可否當選為參議員，函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四款，所謂曾因撤職處罰有案，其處罰二字，包括經法院科處刑罰之確定判決，或經依法懲戒受有處分者而言。公務員因貪污被撤職查辦，如其撤職並非經懲戒程序之免職，即不能謂已受公務員懲戒法上之懲戒處分。此項公務員，除係虧欠公款，無論曾否處罰有案，依同條第三款規定，均不得當選為縣參議員外，倘係其他之貪污行為，即屬於第九條第四款所謂之撤職，既未經法院科處刑罰判決確定，尚非不得當選為縣參議員。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廣西省政府電陳，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四款，曾因撤職處罰有案者之處罰二字，僅係刑法上之處罰，抑并指行政上之懲戒處分。又因貪污被撤職查辦，未經判決確定者，可否當選為縣參議員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解釋為荷。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憲字第一二六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徐天佑 四川馬邊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 男

年三十三歲 籍貫縣人 住峨眉地

方法院

右被告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天佑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據四川馬邊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徐天佑，承辦三十三年度全部統計報表，均未編送，依照該部所屬司法機關編送統計報表辦法第八條規定，該員應予移付懲戒，由司法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告懲戒人申請略稱：天佑於三十三年八月本四川高等法院人字第三三三號令派代馬邊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到職後呈報有案，關於馬邊縣統計事務，即由前任審判官劉雲儀呈報，由書記官向雲儀主辦，於申請人在職後，亦沿前例，所有應辦統計事務仍由向雲儀繼續辦理，於九月一日，向雲儀辭職，書記官職務，由其名為向育才，就緒事職，時其主辦統計任務亦未更替，於年度終了時，四川高院令飭列表呈報主辦統計人員姓名，復經審判官陳志遠亦册報為向育才(即向俊堯)主辦，四川高院及馬邊縣均有案可稽，三十三年二月奉四川高院人狀字案狀，調天佑任峨眉縣司法處主任審

記官，即於五月二十一日呈報辭職，有馬邊縣人字第一號指令可查云云。查司法行政部所屬司法機關編送統計報表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單位於一年內呈送之各項年月表報，均未逾期且又送報不齊或錯誤甚多之情形者，主管長官應予記過二次，主辦統計人員應呈請主管機關移付懲戒等語。申辯各節縱屬實在，但被告懲戒人任馬邊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對於所屬各員經辦事務亦負有監督之責，乃在其任職期間，馬邊縣司法處應送之全部報表均未編送，亦難辭失職之咎。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徐天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本報啓事 (一)

本報前以還都期間，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京滬往復，斷絕不恆，每日所收稿件，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排版，皆感困難，經呈報核准，於四五兩月內，適稿件減少時，暫改出半張在案，現五月屆結，所收各機關送登公報稿件，仍屬有限，或係各機關因交通關係，未能全部來京，工作增加困難所致，復經呈報核准，於六七兩月內，適稿件不敷時，仍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

本報啓事 (二)

本報現承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南京出版，仍繼續本報在京發行之二五二號編印(即自第二五二號起)，並改用白報紙印刷，價目亦經改訂為全年二千四百元，半年一千二百元，零售每份十元，但凡未滿期之原訂戶，一律發還訂期時止，不另加價，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無論新補舊，統照新訂價目收費。又本報以運輸困難，還都籌備恐難週到，尚希鑒察，以後凡有訂報通訊等事，並請逕向南京國府文官處印刷局公報室洽商。